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4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A HUU THO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TA HUU THO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之柴刀壹把沒收。

犯罪事實

一、TA HUU THO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20時50分許，在雲林縣○○鎮○○里○○00○○號前路旁，因TA HUU THO欲進入林玉燕住處找尋其女性朋友，遭林玉燕拒絕而起衝突，TA HUU THO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至其所騎乘之機車上取出柴刀1把砍傷林玉燕，致林玉燕受有右前臂撕裂傷、左上臂及手腕擦傷、左膝瘀傷之傷害。嗣經林玉燕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玉燕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告訴人之告訴，祇須指明告訴之犯罪事實及表示希望訴追

之意思，即為已足，至於所指訴之罪名是否正確或有無遺漏，則在所不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參照）。查告訴人林玉燕固提告殺人未遂等情（見偵卷第19頁），惟其已表明告訴之事實即被告TA HUU THO持柴刀攻擊之犯罪行為，堪認對於被告本案涉犯傷害罪部分業已提出告訴，合先敘明。

二、本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68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訊問、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1至15頁，本院卷第65至70頁、第115至13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林裕鎮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7至28頁），並有告訴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37頁）、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9至43頁）、現場照片（見偵卷第45至51頁）、扣案物照片（見偵卷第53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21至25頁）、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查詢結果（見偵卷第57頁）、扣案之柴刀1把在卷可稽，綜上，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無其他
03 刑事前案紀錄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4 存卷可證。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之糾紛，不思理性溝通，為
05 本案犯行，有所不該。參以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情
06 節、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為越南國籍之人等情。並念及被
07 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考量檢察官表示：請量處適當之
08 刑等語；被告表示：請從輕量刑，我也是想要跟告訴人對不
09 起等語；辯護人表示：請考量被告本案之違法性沒這麼高，
10 且被告在越南之父母仍需被告照顧等語之量刑意見（見本院
11 卷第129至130頁）。暨被告自陳學歷國中肄業、有結婚、有
12 2位成年子女、之前為臨時工、日薪約新臺幣1,000多元（見
13 本院卷第128至1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8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19 案之柴刀1把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
20 經被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2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21 項前段宣告沒收。

22 四、驅逐出境部分

23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4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越南籍
25 之外國人，在我國犯罪而受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審
26 酌被告在我國境內並無合法居留權等情，有其外人入出境資
27 料檢視查詢結果（見偵卷第57頁），依其本案犯罪情節，本
28 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國內，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應有
29 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宣告於刑之執行完
30 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羅昀渝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喬鈞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廖宏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高士童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17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